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甬安委办〔2021〕12号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学习强安”线上综合互动平台 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园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今年1月5日，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和宁波日报报业集团联合打造的“学习强安”综合互动平台正式上线启用。该平台是宁波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对标对表重要窗口“模范生”新目标新定位，深化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广大机关干部职工、企业员工和甬城市民学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知识，实现“大应急、大安全、大减灾”全媒体传播、全矩阵宣传、互动式学习具有十分重

要的意义。平台上线后，以新鲜的资讯、实用的科普、典型的案例、趣味的答题以及便捷的体验，吸引活跃用户数量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为进一步提升平台的覆盖面、影响力，现将平台推广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1 年底实现平台注册用户数突破 100 万、活跃用户数（学习积分超过 10000 分）突破 10 万、信用挂钩兑换积分（挂钩兑换规则另行制定）企业超过 2000 家，平台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持续扩大。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组织下载使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有效落实通知要求，迅速在本地、本系统、本单位内掀起平台的学用热潮，助力扩大平台覆盖面和影响力。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和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处（科）室工作人员务必常用平台常学知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指导本行业领域相关企业发动广大员工，尤其是一线产业工人常用常学。

（二）持续强化宣传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平台的宣传推广与“大应急、大安全、大减灾”宣传工作统筹推进，与“全民安全素养提升三年行动”、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同步谋划，与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实训）馆等阵地建设结合应用，与官方媒介、新闻媒体等平台融合推动，

与窗口服务引导大力推广，确保平台影响更广、声势更大、热度更高。

（三）常态督促学习运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平台运用的指导和管理，采取通报、考核等手段，定期跟踪本地、本系统、本单位的平台注册用户、活跃用户变化情况。尤其是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本企业用户的统一管理，督促广大企业员工养成应急安全知识常学常新、常用常知的好习惯。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将一线产业工人、在校学生、甬城市民作为重点目标受众，大力普及覆盖，为全民安全素养提升创造良好条件、提供有力支持、营造浓厚氛围，真正把平台打造成为宁波应急全宣教的大品牌、好帮手，并注重学用结合、以学促干，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落实、取得安全实效的源动力。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 17:00 前将《“学习强安”线上综合互动平台使用手册需求调查表》（附件 3）电子版通过钉钉或邮箱报送市安委办。

联系人：薛意凡，邮箱地址：413243987@qq.com，联系电话：89382184。

- 附件： 1.“学习强安”线上综合互动平台简易推广步骤
2.“学习强安”线上综合互动平台使用手册
3.“学习强安”线上综合互动平台使用手册需求调查表
4.“学习强安”线上综合互动平台推广应用任务分解表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



附件 1

“学习强安”线上综合互动平台简易推广步骤

一、甬派用户

进入甬派客户端——点击底部“服务”栏目——点击“特色服务”栏目，进入“学习强安”平台，进行常态化学习。

二、非甬派用户

1.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下载“甬派”APP，注册成为甬派用户，其余步骤同甬派用户。



2.下载“浙里办”APP，注册成为浙里办用户，用“浙里办”APP扫一扫以下二维码，直接进入平台。



“学习强安”线上综合互动平台使用手册



ENTER

登录方法

1

“浙里办”APP二维码

个人用户

第1步：“浙里办”APP登录注册好后，扫描“1”“学习强安”二维码进入平台。

第1步：选择“个人用户”，未注册用户点击下方“立即注册”进入个人用户注册页面，根据平台提示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到首页。

第2步：选择“个人用户”，未注册用户点击下方“立即注册”进入个人用户注册页面，根据平台提示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到首页。

企业用户

第1步：扫描左侧“2”二维码下载安装“浙安”APP。

第2步：打开“浙安”APP，进入“登录”版块，找到“学习强安”logo入口。

第3步：成功登录后即可进入企业首页。

CONTENT

平台内容

宁波市“学习强安”线上综合互动平台将依托“四大体系”，为用户带来全新体验。

一是资源体系，含应急资讯、应急风采、应急科普、案例警示和应急演练等，可通过音频视频和图文、第一时间传递应急资讯，展示应急风采，推送科普知识，增强应急素质；

二是用户体系，通过身份信息和手机号码绑定，与“浙里办”平台打通用户数据，推动组成；

三是在线学习体系，含课件展示、网络学院、课件投票、考试答疑等功能；

四是企业信用风险体系，含个人用户关联、企业认证、企业信用分等级等功能，鼓励企业向个人用户常态化学习拓展。

2

“浙安”APP二维码

第1步：扫描左侧“2”二维码下载安装“浙安”APP。

第2步：打开“浙安”APP，进入“登录”版块，找到“学习强安”logo入口。

第3步：成功登录后即可进入企业首页。

附件 3

“学习强安”线上综合互动平台使用手册需求调查表

类别	序号	地区/单位	数量（份）	联系人/联系电话	快递地址
地区	1	海曙区			
	2	江北区			
	3	镇海区			
	4	北仑区			
	5	鄞州区			
	6	奉化区			
	7	余姚市			
	8	慈溪市			
	9	宁海县			
	10	象山县			
	11	杭州湾新区			
	12	保税区			
	13	大榭开发区			
	14	国家高新区			
	15	东钱湖度假区			
	16	石化开发区			

培训 机构	17	宁波工程学院			
	18	宁波晟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9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	宁波安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1	宁波逸泰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	象山县技工学校			
	23	宁海县应急管理研究中心			
	24	慈溪市技工学校			
	25	宁波乾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6	宁波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27	宁波市鄞州区恒泰安全技术事务所			
	28	宁波职业技术学校			
	29	北仑敬德培训学校			
	30	宁波市江北安泰安全事务所			
	31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社区教育中心			
	32	奉化区人才培训中心			
	33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杭培安全技术 有限公司			
	34	鄞州职教中心			
有关 单位	35	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			
	36	宁波市石油和化工行业协会			
	37	宁波市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附件 4

“学习强安”线上综合互动平台推广应用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区		推广量（人）
1	海曙区		108000
2	江北区		63000
3	镇海	镇海区	55470
4		石化开发区	6530
5	北仑区		114000
6	鄞州区		169000
7	奉化区		49000
8	余姚市		104000
9	慈溪	慈溪市	149170
10		杭州湾新区	14830
11	宁海县		62000
12	象山县		42000
13	保税区		14000
14	大榭开发区		9000
15	国家高新区		32000
16	东钱湖度假区		8000

注：以上任务参考《2020 年全市百万产业工人安全和消防技能提升工程指标分解》设定。